

101年12月17日經本校10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 102學年度大學部單獨招生

### 考試簡章

#### (含測驗辦法)



網路線上報名

102年1月21日(一)上午9時起至2月8日(五)下午5時止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招生委員會編印  
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TEL : (02) 2871-8288 <http://www.tpec.edu.tw>

**※報名注意事項：**

1. 請考生詳閱簡章相關規定，並確實繳交報名審查證明文件。
2. 請依本招生簡章所提供的網路線上報名專用密碼至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網站 (<http://www.tpec.edu.tw>)【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線上報名作業。
3. 考生於登錄資料確認無誤後，列印所需報名表件，並在考生簽名處親自簽名及備齊審查證件，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始完成報名程序。

**學校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相關單位服務電話：(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總機：(02) 2871-8288

◎報考資格洽詢

報名組：分機 7502、7504、7524

傳真：(02) 2875-2726、2875-2553

行政組：分機 7502~7505

傳真：(02) 2875-2726

◎線上報名系統洽詢

資訊組：分機 3503、3504

**網路線上報名專用密碼**  
**(本密碼只限一人報名使用)**

#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102學年度大學部單獨招生考試簡章

## 目 次

壹、修業年限.....	4
貳、學位授予.....	4
參、各學系及各運動種類招考名額.....	4
肆、報考資格.....	5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5
陸、網路線上報名作業程序.....	6
柒、報名注意事項.....	8
捌、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8
玖、試場相關資訊公告.....	8
拾、准考證及號碼布（或識別貼紙）領取日期及地點.....	8
拾壹、術科測驗項目及評分辦法.....	8
拾貳、成績計算方式.....	9
拾參、錄取方式.....	9
拾肆、錄取公告及成績單寄發.....	10
拾伍、成績複查.....	10
拾陸、報到與註冊入學.....	10
拾柒、申訴.....	10
拾捌、其他異動事項.....	10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附錄二、口試、術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2
附錄三、准考證補發要點.....	12
附錄四、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	13
附錄五、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13
附錄六、特種身份考生加分辦法.....	13
附錄七、本校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15
附表(報名申請相關表件樣張)	
表一、報名正表.....	18
表二、術科測驗報名表.....	19
表三、准考證.....	20
表四、相關證件黏貼表.....	21
表五、報名專用信封標籤.....	22
表六、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3
表七、運動藝術學系考生書面審查表.....	24
表八、運動藝術學系考生個人術科專長描述表.....	26
表九、運動藝術學系模特兒考生專用表.....	27
表十、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29
表十一、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減免優待申請表.....	30

#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102學年度大學部單獨招生考試簡章 重 要 日 程

事 項 內 容	日 期
簡章販售 (報名專用密碼)	101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 102年2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網路線上報名日期	<b>102年1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b> <b>102年2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b>
郵寄報名表截止日期	102年2月8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02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
試場公告	102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考生請務必上網確認各考試場地及報到時間資訊
考試日期	請參閱本頁下方「術科測驗時間表」
榜單公告	102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2年4月24日(星期三)(郵戳為憑)

##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102 學年度招生考試術科測驗時間表

學 系	運 動 種 類	考 試 日 期
球類運動學系	籃球、排球、曲棍球、橄欖球、棒球、網球、軟式網球、羽球、 桌球、足球、保齡球、壘球	3月23日
	高爾夫、手球	3月25日
技擊運動學系	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擊、劍道、武術、擊劍	3月23日
水上運動學系	游泳、划船、輕艇、水球、鐵人三項	3月23日
陸上運動學系	田徑、舉重、射擊、拔河、自由車、射箭(暫定)	3月23日
	競技體操	3月24日
舞蹈學系	舞蹈	3月23~24日
體育與健康學系	文化藝術體育	3月23日
運動藝術學系	民俗運動、街舞、模特兒	3月23日
	特技舞蹈	3月24日

\*考試日程及場地如有變動將於本校網頁公告，考生請務必至本校網頁查詢確認

#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102學年度大學部單獨招生考試簡章

壹、修業年限：4年，必要時得延長2年。

貳、學位授予：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則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參、各學系及各運動種類招考名額：

學系	名額	原住民增額	備註
球類運動學系	116	14	原住民增額以學系計，並以外加方式擇優錄取。
技擊運動學系	52	5	
水上運動學系	45	0	
陸上運動學系	50	11	
舞蹈學系	40	2	
體育與健康學系	7	0	
運動藝術學系	40	9	
合計	350	41	

一、球類運動學系招考運動種類名額（共計116名）：

1. 籃球：男6名，女6名。
2. 排球：男5名，女4名。
3. 網球：男女不拘8名。
4. 手球：男女不拘12名。
5. 桌球：男女不拘6名。
6. 曲棍球：男女不拘7名。
7. 橄欖球：男女不拘11名。
8. 高爾夫：男女不拘6名。
9. 棒球：男9名。
10. 壘球：男女不拘9名。
11. 足球：男8名。
12. 羽球：男女不拘7名。
13. 軟式網球：男女不拘7名。
14. 保齡球：男女不拘5名。

二、技擊運動學系招考運動種類名額（共計52名）：

1. 柔道：男女不拘9名。
2. 空手道：男女不拘7名。
3. 跆拳道：男女不拘10名。
4. 拳擊：男女不拘9名。
5. 劍道：男女不拘6名。
6. 武術：男女不拘6名。
7. 擊劍：男女不拘5名。

三、水上運動學系招考運動種類名額（共計45名）：

1. 游泳：男女不拘15名。
2. 划船：男女不拘6名。
3. 輕艇(競速)：男女不拘6名。
4. 水球：男女不拘10名。
5. 鐵人三項：男女不拘8名。

四、陸上運動學系招考運動種類名額（共計50名）：

1. 田徑：(男女不拘27名)
  - (1)短距離(含全能)：男女不拘6名。
  - (2)中長距離：男女不拘6名。

(3)跳部：男女不拘 6 名。

(4)擲部：男女不拘 6 名。

(5)欄架：男女不拘 3 名。

2. 競技體操：男女不拘 2 名。

3. 舉重（含健力）：男女不拘 5 名。

4. 射箭：男女不拘 5 名。

5. 射擊：男女不拘 3 名。

6. 拔河：男女不拘 4 名。

7. 自由車：男女不拘 4 名。

五、舞蹈學系招考名額：男女不拘共計 40 名（男生至多錄取 10 名）

六、體育與健康學系招考種類名額：男女不拘共計 7 名

※文化藝術體育(含扯鈴、跳繩)。

七、運動藝術學系招考種類名額（共計 40 名）：

1. 民俗運動（含獅藝、鼓藝等）：男女不拘 8 名。

2. 特技舞蹈：男女不拘 11 名。

3. 街舞：男女不拘 12 名。

(1) Old school-Locking

(2) Old school-Popping

(3) Old school-Breaking

(4) New school

(5) 商業舞蹈組

4. 模特兒：男女不拘 9 名。

(1) 模特兒

(2) 秀導

【附註】每位考生限報考一學系一運動種類，相關術科測驗內容請詳參測驗辦法。

#### 肆、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

持國外學歷者，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列資格條件者（詳參附錄一）。

####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02年1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2年2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請先購買簡章取得網路線上報名專用密碼後，至本校網站 <http://www.tpec.edu.tw> 【招生報名系統】進行報名作業。

(二)完成線上報名後，請務必自系統中列印相關表件、黏貼證件及照片並檢附相關報名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始完成全部報名手續。

三、報名費：

(一)一般考生：1. 舞蹈學系及運動藝術學系：新臺幣1,800元整。

2. 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陸上運動學系及體育與健康學系：新臺幣1,600元整。

(二)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

凡為各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請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向本校提出申請，審核通過者始予優待。

(三)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百分之三十報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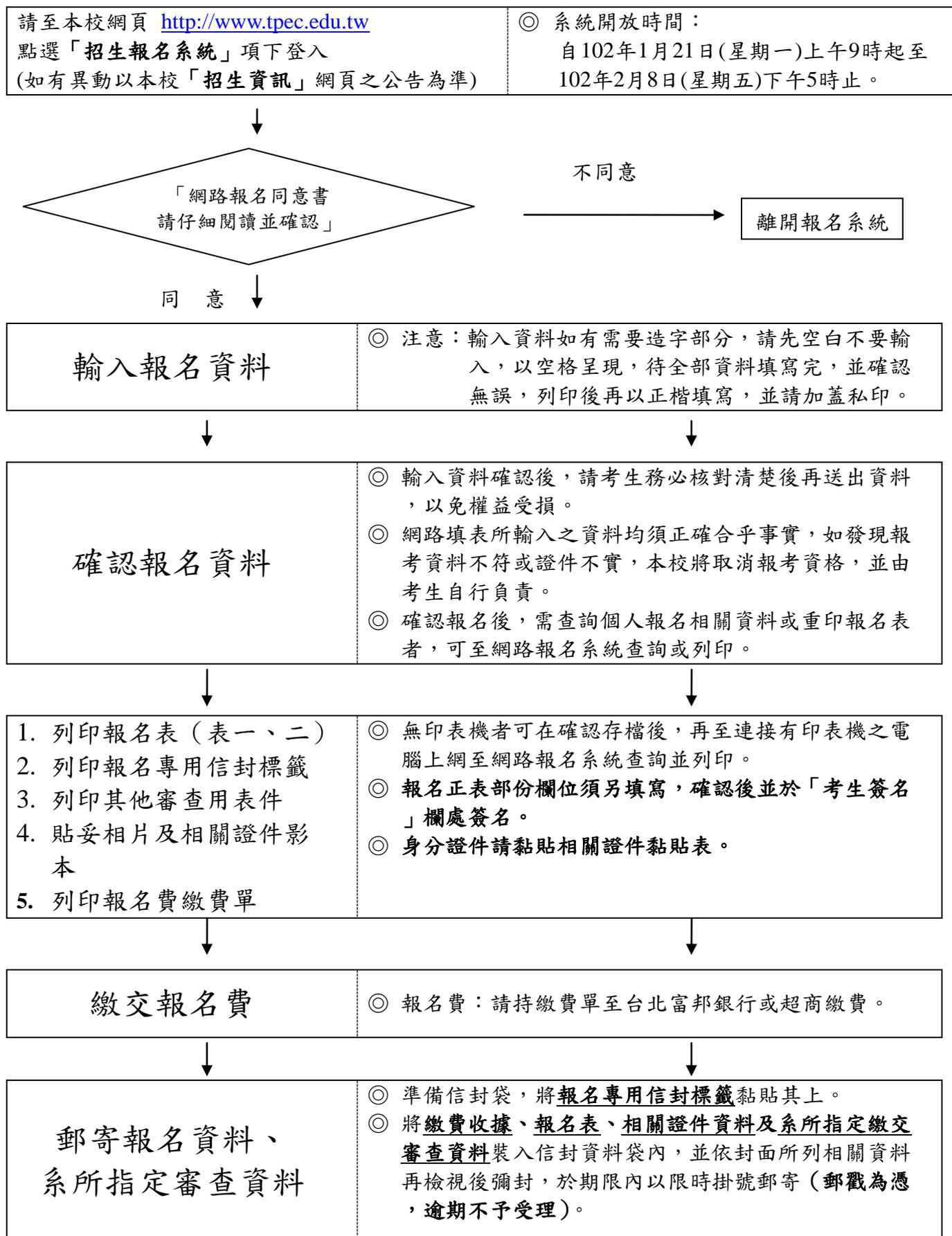
凡為各縣市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請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審核通過者始予優待。

## 陸、網路線上報名作業程序：

- 一、**購買招生簡章**：取得網路線上報名專用密碼(每個網路報名專用密碼只限一人使用)。
- 二、**登錄資料**：於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考生個人及報考資料。
- 三、**列印報名表件**：報名表件於線上填寫完畢後，列印各項表件及繳費單，並檢視資料確認無誤後，請在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
- 四、**黏貼相片**：2吋半身脫帽光面相片乙式3張（背面註明姓名及報考學系），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件(表一、表二)及准考證(表三)。以電腦掃描列印之相片概不受理，將以**報考資格不符**退件辦理。
- 五、**繳交報名費**：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或至便利超商繳費，並請將已繳費之收據正本隨備審資料寄至「臺北市立體育學院10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
- 六、**郵寄報名資料**：將報名專用信封標籤(表五)貼於5K大小牛皮信封(約25cm×35cm)，並依序打勾確認資料是否繳交。寄至：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臺北體院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收件截止日：102年2月8日止(郵戳為憑)。資料請以迴紋針夾妥(報名表件請勿裝訂)，並依下列順序疊放整齊：
  - (一)完成繳費之收據正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二)報名正表(表一)、術科測驗報名表(表二)、准考證(表三)，各表均須貼妥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自行列印相片不予受理)。
  - (三)相關證件黏貼表(表四)，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屆畢業生須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清楚蓋有101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或檢附在學證明。
  - (四)已畢業考生須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詳參附錄一)。
  - (五)運動比賽或參演成績證明影本：請詳閱測驗辦法，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影本，所繳交之影本概不退還，術科測驗時請攜帶正本備查。
    - ※若於報名截止日期後取得最新優異成績證明者，得於術科測驗當日考試現場繳交運動成績證明影本予主試老師，並請攜帶正本備查。
    - ※報考運動藝術學系者，另須填寫書面審查表(表七至表九)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並於術科測驗當天攜帶正本至現場備查。
  - (六)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另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特種身分審查小組審核，合乎規定者，始予學科加分優待(相關資格詳參附錄六)。

## 七、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建議使用中文版Internet Explorer 7.0以上，螢幕解析度1024x768



##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網路線上報名資料將做為本委員會審查資格之參考，請務必詳細填寫各項資料，以免影響考生之權益。
- 二、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後，無法更改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及相關資料，請審慎填寫。報名相關資料一經選填寄遞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運動種類及應考身份資格。
- 三、簡章內所含報名表件樣張僅供參考無法做為報名使用，實際報名寄件用表格請於系統中填寫完成後再行列印。
- 四、若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取消報名及考試資格，若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除依法追究繳回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五、退費：除因下列因素可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合於退費條件者，將於考試結束後辦理退費（以郵政匯票方式寄回）。
  - (一)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齊、填寫資料不全）不得報考者，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辦理退費事宜；已繳報名費應扣除審查行政費及匯票手續費等新台幣500元後，退還餘款。
  - (二)重複繳費或已繳費未寄報名表件者，應扣除行政費及匯票手續費新台幣200元後，退還餘款。

## 捌、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本校收到報名資料後，將進行報考資格初審，考生於102年3月8日(星期五)起可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中查詢報名資格是否合格。

## 玖、試場相關資訊公告：【請務必上網站進行最後確認】

- 一、各考試場地資訊於**102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公告。
- 二、考生請務必至本校網站(<http://www.tpec.edu.tw>) 參閱確認。

## 拾、准考證及號碼布（或識別貼紙）領取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02年3月23日~25日(星期六~星期一)**各專長術科考試當天領取。
- 二、地點：各學系各專長術科考試場地（請依102年3月13日公告為準）。
- 三、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考生報到、領取准考證及其他物品。

※准考證遺失請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行政組申請補發（申請地點：教務處，請考生自備照片1張及申請手續費**500元**，限補發乙次）

## 拾壹、術科測驗項目及評分辦法：（請參閱本簡章所附之測驗辦法）。

## 拾貳、成績計算方式：

- 一、學科成績：採計102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總成績(舞蹈系僅採計國文、英文二科總成績)，如未參加該項測驗者，其成績一律以0分計算。
- 二、術科成績：請參閱測驗辦法，術科測驗原始總分為100分。
- 三、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陸上運動學系、體育與健康學系等五學系按術科測驗佔80% (術科原始成績 $\times 0.8$ )、學科能力測驗佔20% (學科原始分數總平均 $\times 0.2$ )，合計之總分依高低排列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四、舞蹈學系按術科測驗佔60% (術科原始成績 $\times 0.6$ )、學科能力測驗佔40% (學科採計國文、英文二科原始總平均 $\times 0.4$ )，合計之總分依高低排列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五、運動藝術學系成績依下列各運動種類計分：
  - (一)民俗運動(含獅藝、鼓藝)按術科測驗佔50%、學科測驗佔10%、口試佔20%、書面審查佔20%，合計之總分依高低排列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二)特技舞蹈按術科測驗佔80%、學科測驗佔10%、書面審查佔10%，合計之總分依高低排列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三)街舞按術科測驗佔90%、學科測驗佔10%，合計之總分依高低排列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四)模特兒按術科測驗佔60%、學科測驗佔10%、口試佔20%、書面審查佔10%，合計之總分依高低排列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拾參、錄取方式：

- 一、本校除各運動種類術科成績，訂定有最低錄取標準外；招生委員會得於放榜前，依據考生總成績訂定各學系、各項目之最低總成績錄取標準。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在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各學系之運動種類、項目或分組若遇有缺額時，得流用至各該學系其他運動種類、項目或分組。
- 二、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陸上運動學系、體育與健康學系之各學系各運動種類如有總分相同時，先依術科總分之高低錄取，如再相同則以學科總分之高低決定其錄取順序，如學科總分亦相同時，以國文分數之高低決定取捨，如再相同，則依英文、數學之分數類推。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分數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就考生在校成績及審查資料擇優錄取。
- 三、舞蹈學系各運動種類如有總分相同時，先依術科總分之高低錄取，如再相同則以學科總分之高低決定其錄取順序，如學科總分亦相同時，以國文分數之高低決定取捨，如再相同，則依英文之分數類推。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分數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就考生在校成績及審查資料擇優錄取。
- 四、運動藝術學系各運動種類如有總分相同時，先依術科總分之高低錄取，如再相同則以學科總分之高低決定其錄取順序，如學科總分亦相同時，以英文分數之高低決定取捨，如再相同，則依國文、數學之分數類推。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分數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就考生

在校成績及審查資料擇優錄取。

- 五、有關球類運動學系高爾夫專長錄取名額，職業高爾夫考生至多錄取4名，此名額若遇缺額時，得流用至該專長一般生。
- 六、特種身分考生加分標準，均依本委員會特種身分審查小組審核，合乎規定者始於加分優待辦理。
- 七、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加權計分之前扣除。

#### 拾肆、錄取公告及成績單寄發：

- 一、榜單公告日期：**102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二、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tpec.edu.tw/>)、本校行政大樓3樓教務處招生暨註冊組公佈欄及1樓警衛室旁招生資訊公佈欄。
- 三、成績單於放榜次日寄出。

#### 拾伍、成績複查：

- 一、時間：複查申請於**102年4月24日（星期三）**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 二、地點：請逕寄（11153）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 三、手續：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 （一）一律於系統中列印「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須貼足郵票填妥姓名及地址）裝入信封以郵寄方式申請。
  - （二）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會寄發之「考試成績單」正本。
  - （三）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四）申請複查工本費每科200元，且不得要求影印核分表，亦不得要求重閱成績。
- 四、處理辦法：
  - （一）補行分發：未經錄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分發。
  - （二）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分發之考生，經查出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三）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考生均予分別答覆。

#### 拾陸、報到與註冊入學：

- 一、入學資格：凡考試錄取者，須經本校審定資格後方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資格經審定不符者，不得以已報考錄取為由要求入學修讀。
- 二、報到與註冊以本校教務處通知為準。

#### 拾柒、申訴（請參閱附錄四、附錄五）

#### 拾捌、其他異動事項：參照本校招生公告說明。

本簡章未盡事項依據本校招生辦法規定與招生委員會制定事項辦理。

本校網址：<http://www.tpec.edu.tw>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00.7.15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附註

- 一、香港、澳門學生參加考試，應先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居留入出境證；未取得者，應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台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辦理。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培公費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錄取及入學資格依教育部100年7月15日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 附錄二：口試、術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口試、術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協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應隨身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准考證在各術科考試場地報到處發放)，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該術科成績總分5分。遺失超過一次者，再加扣該術科成績總分10分。

## 附錄三：准考證補發要點

- 一、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於術科考試期間得向原報名單位申請補發，惟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印章，以資識別。
- 二、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並依照「口試、術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 三、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
  - (一) 本人2吋相片1張（須與報名表上之相片相同，否則不予受理）。
  - (二) 身分證件。
  - (三) 補發費用每份新臺幣500元整。
- 四、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

民國89年12月2日本校9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

民國98年3月23日本校98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申訴事宜，依教育部台(88)高字第113990號函及台(89)體字第89147517號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有關招生考試事宜之申訴期限與申訴方式等各項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三條 有關招生考試事宜之申訴，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由考生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教務處收到申訴書後，應於1週內提程序審議小組完成是否受理之審議。程序審議小組之成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及總務長擔任之。
- 第五條 經程序審議小組審議受理之申訴案，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評議，於申訴期限截止後20日內完成評議。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完成評議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1次為限，最長不得逾2個月。
- 第六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3至5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第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及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第八條 考生如不服本校招生委員會所作成之申訴評議，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參加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關招生考試事宜，認為有不當致使損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及方式依本校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如附錄四)之規定辦理。
- 二、申訴期限：考生應於糾紛發生之次日起七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而致逾期者，得向本校教務處聲明理由，請求申訴。
- 三、申訴方式：考生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以及申訴之理由等。

#### 附錄六：特種身分考生加分辦法：(僅增加學科成績)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 3.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考本項考試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增加學科成績總分25%	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臺灣原住民族籍學生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戶口名簿上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增加學科成績25%	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2.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1.返國半年內增加學科成績總分25% 2.返國一年內增加學科成績總分20% 3.返國二年內增加學科成績總分15% 4.返國三年內增加學科成績總分10%	1.本欄所稱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領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2.返國時間超過三年均不予優待。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人事命令或初任任官人事命令。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p> <p>(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p> <p>(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p> <p>(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p> <p>(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p> <p>(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p>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p> <p>(一)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 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p> <p>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p> <p>2.除役令。</p> <p>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p> <p>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p> <p>※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p>

附註：1.以上各特種身分證件均限定於報名時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所繳證件僅做為報考時特種身分資格之證明，惟仍需經特種身分審查小組審核，合乎規定者，始予加分優待。

- 2.具有兩種以上特種考生身分者，只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 3.現役軍人如在民國**102年9月15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其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准予報考，並於報名時繳驗軍人補給證；此類考生應以普通考生身分報考。但解除役日期於**102年2月8日**（報名最後一天）以前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
- 4.報名所繳證件如模糊不清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報名、考試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學籍外，畢業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附錄七：本校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本校網址：<http://www.tpec.edu.tw>

本校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請從忠誠路 2 段 207 巷進入臺北體院鴻坦教學大樓）

您可以利用下列方式蒞校：

### ※芝山捷運站→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直接步行約 20~30 分鐘

A. 福國路→中山北路→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 207 巷

B. 德行西路→德行東路→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 207 巷

◎步行至忠誠路忠誠公園旁的公車德行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285、685、279、紅 12

---

### ※士林捷運站→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步行至中山北路五段公車福林橋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

285、685、279、紅 12

---



